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5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13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